

以案说法

外嫁女只能享受本村村民五分之一股权?

法院:男女平等,享受村民同等待遇

叶雄伟

今年30多岁的林女士是温州龙湾区蒲州上江村人,她外嫁后,按照村里的集体资产产权制度,她只能占2股,相当于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成员的20%。林女士不服,和村里对簿公堂。近日,温州市中院作出二审判决。

外嫁女每人只能占2股?

林女士说,她的户口还留在原来的村里,也是这个村子的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,只不过嫁给了外村人。她说,村里之前进行了一次集体资产产权改革,按照《实施方案》,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每人10股,可外嫁女每人只能占2股。她还了解到,2016年至2018年,合作社每年年底分红一次,拿10股的村民能得到6000元,拿2股的她只得到1200元。对此,感到很不合理的林女士,把村委会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告上法庭。

她要求村里补发4800元的分红,并承认自己对村集体资产享有全额10股股权的权益。

回应: 同等对其他村民不公平

对此,村委会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提出了两点反驳意见:

其认为,首先,根据我国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上江村村民委员会上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有权对本村量化股权分配进行自我管理,其根据龙湾区委、区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本村实际制定《蒲州街道上江村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通过、报请上级政府批准后,给予林女士2股股权分配合法有效。

其次,根据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,应当按照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、男女平等、群众认可的原则,林女士与他人结婚后户口虽未迁移,但居住在夫家,其生活、经济收入都在夫家所在地,未履行作为村民、社员的相关义务,《实施方案》规定外嫁女凭对方村居不予享受证明给予2股分配。该规定侵害了外嫁女的合法权益,不能作为林女士仅能享有2股股权的依据。

法院: 不能侵害妇女权益

一审法院认为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,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集体经济收益分配、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,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、结婚离婚、丧偶等为由,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。

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规定,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股份合作形式,明确其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和收益分配权利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,应当按照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、男女平等、群众认可的原则,进行清产核资、界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,并设置和量化股权。而《实施方案》规定,外嫁女凭对方村居不予享受证明给予2股分配。该规定侵害了外嫁女的合法权益,不能作为林女士仅能享有2股股权的依据。

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林女士有关补发分红和确认10股股权的诉求。村委会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上诉。近日,温州市中院作出二审判决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公司未收到货款 能让员工赔偿?

通讯员 善筏

公司货款收不回来,销售员工就要为坏账买单?近日,嘉善县法院对一桩公司起诉自家员工的案件给出了说法。

原来,这名被迫“背锅”的员工是这家公司的专职市场营销员胡先生,他2008年年底应聘这家公司时签订了一份《营销承包合同书》,这份合同除了对胡先生的日常工作作出说明外,还详细规定了胡先生在工作中的销售提成和货款逾期到账的赔偿。如全年销售额在60万元以内,胡先生就能拿到纯利润50%的提成,同时,公司要求货款在90天内必须到账,否则按月息的一定比例进行罚息,如果货款超过半年还未到账,胡先生就不得不按这些死账、坏账的80%对公司进行赔偿。

胡先生的产品营销工作干得并不顺畅,一段时间下来,被拖欠的货款竟累积到了一个不小的数额。2018年11月22日,公司拿着当初签订的《营销承包合同书》,将胡先生起诉到了嘉善县法院,要求胡先生赔偿未收回的货款22万余元以及需要承担的货款利息23万余元。

面对这样一笔巨大的赔偿,胡先生满怀愁苦,只能寄希望于法院能为他主持公道。

嘉善法院的案件承办法官仔细查看了《营销承包合同书》,按其内容显然应当认定为劳动合同,原、被告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,本案应当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:“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(服务期、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),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。”《营销承包合同书》中关于迟延收回货款由被告承担罚息和死账、坏账应收款由被告赔偿70%或者80%的约定,违反了上述规定,并且属于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、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,应当认定无效。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未收回货款22万余元并承担货款利息23万余元的请求,嘉善县法院不予支持,并于近日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,在签署合同时睁大眼睛、善用法律,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法治漫画

“白色火患”

每年四五月份是杨柳絮飘飞的高峰期。北京消防提示,看似洁白柔弱的杨柳絮,着火后着实狰狞可怕。

北京消防提示,火灾预防很关键。杨柳絮落地后,要及时组织人员对街道、小区内的杨柳絮进行清扫,以免留下火灾隐患,对于附着在易燃物上的杨柳絮,可采取湿化、掩埋等方式进行清理,避免一处发生火灾导致“火海”。此外,广大市民也应提升安全意识,切勿乱扔烟头,切勿贪玩点燃杨柳絮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案例警示

买床垫前写欠条 惹上官司敲警钟

通讯员 胡霞

本报讯 近日,年近六旬的余某惹上了一场官司。

此前,周某向余某推销一款保健床垫,余某很心动,决定买回家试试,于是余某向周某出具了1张欠条,载明“购买保健床尚欠周某1.5万元”,并签署了自己的名字。余某使用后,发现床垫效果不佳,不具有产品宣传的保健按摩、调整脊椎、改善颈椎等功能,拒付货款。

周某此后将余某诉至法庭,经淳安县法院调解,货款最终由被告余某儿子代为偿还,双方和解。法官向余某释明,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,余某在欠条上签字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建议中老年消费者在追求保健养生的同时,应该理性消费、合理消费,以免花了“天价”购买的保健品对身体毫无用处,得不偿失。

警方提醒

莫名收到异地罚单,原是“李鬼”惹的祸 “黑车”老手被揪出,拘留10天!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程文泉

近日,家住庆元县松源镇的叶先生,莫名其妙收到来自丽水、龙泉等地的车辆交通违法告知信息,他怀疑自己车辆被套牌了,于是向丽水警方报案。

丽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报案后,通过摸排调查,发现该车套用浙K98V**号牌,经常往返丽水、龙泉两地。

5月16日早上9点多,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上级指令,发现该涉嫌使用伪造号牌的车辆在龙游城区道路行驶。收到指令之后,交警大队立即对该车进行巡查。

上午11点多,民警拦截了该涉案车辆,并控制了车辆驾驶员,在车上搜出伪

造的机动车号牌一副。

经初步调查,违法嫌疑人李某某,龙游县屏南人,平常驾车往返龙游、丽水两地从事非法营运,也就是人们常称的运营“黑车”。调查中还发现,该车未购买任何保险。根据李某某供述,自己曾多次因非法营运被有关部门处罚,因为怕罚了,就从网上购买了这副伪造的机动车号牌,企图逃避电子警察抓拍。

目前,李某某因使用伪造号牌,被龙游县公安局处以罚款、驾驶证记12分,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为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切勿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。同时,不要心存侥幸心理,购买和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,扣留该机动车,处15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共同维护辖区道路良好交通环境。